大树镇人民政府绩效目标自评报告

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[2020]317号“关于下达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经费的通知”，下达直补资金26.83万元。完成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疑似发病染疫猪357头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农文〔2020〕45号“关于大树等乡镇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请示”，下达直补资金26.83万元，完成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疑似发病染疫猪357头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资金到位26.83万元，到位率100%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资金执行资金26.83万元，执行率100%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资金管理情况100%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完成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疑似发病染疫猪357头。完成率100%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完成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疑似发病染疫猪357头。完成100%

（2）质量指标。扑杀率100%

（3）时效指标。3日内全部完成扑杀和无害化处置工作

（4）成本指标。每头猪扑杀和无害化处置费用不高于600元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

（3）生态效益。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促进生猪生产健康发展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群众满意率100%